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
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太平洋证券”）作为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浪环境”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雪浪环境限售股份持有人持有的限售股份将上市流通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保荐人进行的核查工作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原非流通股股东（即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的承诺，自 2015 年 6 月 26 日起，部分雪浪环境限售股份持有人持有的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交谈，查阅了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限售股份承诺、雪浪环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等文件，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二、公司股票发行和股本变动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本为 6,000 万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570 号文）核准，由保荐机构采用网下向股票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定价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00 股，上市后公司总股本为 80,000,000 股。2015 年 4 月 23 日和 2015 年 5 月 18 日，分别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4 年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8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 元人民币现

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截止本申请日，公司总股本 120,000,000 股。

三、限售股份持有人的承诺及执行情况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无锡金茂经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现更名为西藏金茂经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金茂”）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作出如下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违反上述股份限售和锁定的承诺，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并将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2、西藏金茂严格履行了其做出的上述各项承诺。

3、西藏金茂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为其违规担保的情况。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5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五）。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4,227,72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52%；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4,227,72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 3.52%。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 1 人。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
1	西藏金茂经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227,720	4,227,720	4,227,720

合计	4,227,720	4,227,720	4,227,720
----	-----------	-----------	-----------

五、对有关证明文件的核查情况

为了核查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承诺的履行情况，以及与之相关的其他情况，保荐人重点核查了以下相关文件：

- 1、雪浪环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 2、雪浪环境限售股份承诺；
-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存管部于 2015 年 10 月 23 日提供给公司的《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雪浪环境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雪浪环境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的承诺；雪浪环境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雪浪环境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李革燊

张磊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